網上零售未特定規管 留意境外稅項清楚報價

個案背景

由網上平台推動的新興經濟模式近年席捲全球，中外電子商務行業近年高速發展，不少網絡交易平台已成長為市值以十億元計的科技巨企。不少創業人士也希望加以仿效，建立網絡平台發展自己的生意。就如一位「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楊小姐，她之前從事貿易行業，現計劃開設網購平台供寄售數碼產品，而業務模式是類似本港的 HKTV Mall 與網絡內地的淘寶網，亦即是雙邊平台商業模式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onsumer, i.e. B2B2C)。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



申請人楊小姐坦言，以往從事貿易行業並非處理數碼產品，亦非這種平台的運作模式。她希望請教顧問，有沒有任何法例規管網上平台寄售生意，例如平台應付予商戶的銷售收入可否稍後才支付，又例如歐盟地區交易是否容許有找數期，以保障賣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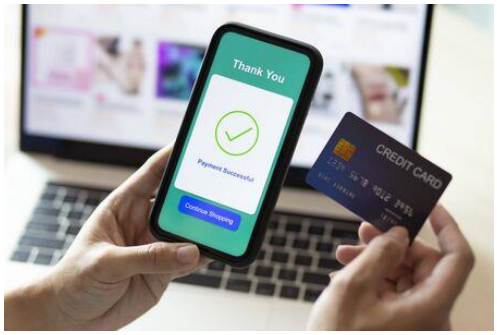
此外，楊小姐計劃寄售平台的交易不限於本港，期望平台可向遠至歐洲、澳洲等地的海外客戶出售產品與服務。她希望請教顧問，當產品售賣到外國時，會否被當地徵收商品及服務增值稅 (VAT)，及有關選用支付網關 (payment gateway) 處理收款的問題。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意見

申請人楊小姐曾與工業貿易署「問問專家」稅務問題諮詢顧問、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2020-2022 年度會長吳錦華先生詳談。吳先生表示，本港現行《貨品售賣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均屬保障一般消費者的法例，中小企業宜先釐清現有規管需遙距交易的網上零售業務的相關法例及灰色地帶，方開展業務。

吳先生說：「假如有本地客人在楊小姐的網上寄售平台購入一件售價港幣 100 元的貨品，而貨品從外地購入需付港幣 110 元，當中港幣 10 元的差異，是外地要徵收的稅費，對本地買家來說就是成本。由於本港沒有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等相關流轉稅及增值稅，所以楊小姐毋須再特別開戶處理這些稅項問題。」

不過吳先生指，若網上寄售平台的貨品賣到外國，貨品進口到當地便可能需要處理稅項問題。「這種情況通常會由代買家暫時持有貨品的第三方負責，例如物流公司。有關稅項由當地政府收取，楊小姐的交易平台不需負責，只需交易前清楚報價提醒買家便可。」



本身是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的吳先生提醒，像楊小姐般的初創中小企業，處理網上交易收款方面，若自己建立付款網關會比較麻煩。他建議可以與持牌金融機構如銀行，或已發展技術成熟的支付網關例如 PayPal 等合作，客戶在平台付款時連結到這些付款網關便可處理。

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

楊小姐認為顧問吳先生提出的見解相當實際，有助她更了解經營平台需注意的地方。她認為，在稅項與收款等方面來說，現時從事網上平台的門檻大幅提高，例如可能要領取金融機構牌照，才可使用付款網關。現時楊小姐還未開設網上平台，她希望先了解清楚合規的事項，例如外地的稅務安排等，才考慮會否實行計劃。

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精要

專家建議：「網售沒特定規管，貨售外地須清楚報價。注意境外的徵稅，宜與銀行網關合作收款。」

在「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結論或建議，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